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423 破 5 号

本院根据江西万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裁定受理江西国科幻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指定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国科幻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谢丽霞为管理人负责人。

江西国科幻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 2025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江西国科幻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现场申报、邮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万达华府 F7 栋 106-107 号；联系方式：谢律师 1309726074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江西国科幻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